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股东、董事胡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胡涛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因资产规划需要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贝尔”）股东、董事胡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3,730,000 股公司股份给其本人持有份额为 100%的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烜鼎飞扬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53%。
- 胡涛先生已与烜鼎飞扬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确认烜鼎飞扬为胡涛先生一致行动人。
- 本次权益变动系胡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，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形。

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、董事胡涛先生的《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因资产规划需要，胡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3,730,000 股公司股份给其本人持有份额为 100%的烜鼎飞扬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53%。胡涛先生已与烜鼎飞扬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确认烜鼎飞扬为胡涛先生一致行动人，现就本次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胡 涛、烜鼎飞扬				
权益变动情况	转让方式	股份性质	转让时间	转让数量(股)	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(%)
	大宗交易	无限售流通股	2022.12.20	3,730,000	1.9953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有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胡涛及其一致行动人	胡 涛	17,680,000	9.4575	13,950,000	7.4622
	烜鼎飞扬	0	0	3,730,000	1.9953
合计		17,680,000	9.4575	17,680,000	9.4575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烜鼎飞扬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，胡涛先生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100%，管理人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胡涛先生本次所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上市流通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3、胡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胡涛先生本人有关承诺事项的规定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胡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，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